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气候〔2023〕90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送2022年度碳排放报告和2023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沪府令10号），为规范有序实施本市纳入配额管理单位的碳排放管理，我局将开展2022年度碳排放报告编制报送及2023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碳排放报告编制和报送

各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应按照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外购绿电碳排放核算方法调整通知（沪环气候〔2023〕89号）等文件要求，规范编制2022年度碳排放报告，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报送工作。

(一) 在线报告填报。通过上海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网 (<http://www.reg-sh.org>) 右下角链接登录“上海市碳排放报告直报系统”，按照系统中表式要求进行在线填报和提交。

(二) 纸质报告报送。完成碳排放报告在线报送后，请将系统自动生成的碳排放报告打印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进行报送。在线提交的报告内容与纸质报告存在差异的，以纸质版报告为准。

二、关于碳排放监测计划填报

(一) 填报内容。各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应按照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方法的要求，规范编制 2023 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如企业计划在 2023 年度解散、注销、停止生产经营、迁出本市，或者碳排放边界、排放类型、主要排放设施、主要产品等将在 2023 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监测计划中予以说明。

(二) 填报时间和方式。各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上海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网 (<http://www.reg-sh.org>) 右下角链接登录“上海市碳排放报告直报系统”，按照系统中的表式要求完成 2023 年度监测计划填报。

三、关于新增纳入配额管理单位的碳排放相关账户开设

对于《上海市纳入 2022 年度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名单》中新增单位，需根据本市碳交易工作管理要求，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开设上海市碳排放配额账户和上海市碳排放交易账户。

配额账户开设流程请参阅《上海市碳排放配额账户开设》。可通过上海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网“办事指南”-“上海市碳排放配额账户开设”中下载相关附件，按照要求持相关材料办理。

交易账户开设流程请参阅《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在线开户指引》。可通过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官网（<https://www.cneeex.com>）“碳排放交易”-“服务”-“交易客户端下载”-“上海碳排放权现货交易系统”路径查询该指引，按照要求持相关材料办理。

联系人：林立，电话：23115641

技术支持：沈行，电话：62123126、22502660

碳排放报告纸质版及相关书面材料受理地址：华山路 1076 号 3 号楼，联系人：乔静，电话：22502668，邮编：200050。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7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生态环境局，化工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自贸区
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市减污降碳管理运行技术中心，市经济
信息中心。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印发
